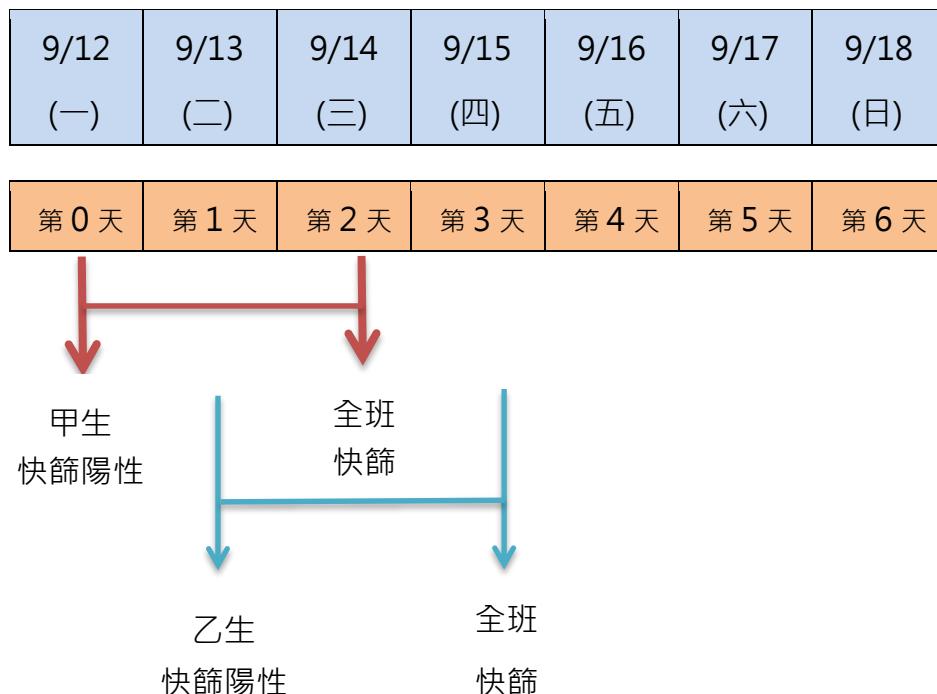
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！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防疫相關規範，自 9/12(一)的防疫規定啟動「新制」，說明如下：

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)	1.確診學生居家照護 7 天，期滿無症狀，第 8 天可入校上課。 2.請家長告知級任老師以利學校通報。
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) 的同班同學及教師	1.無須停課(班級維持實體課程)。 2.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3 個月內曾確診者，得免除篩檢。
同住家人為確診者 (學生為接觸者)	1.該生(師)居家隔離 7 天不入校，隔離期滿，快篩陰性，第 8 天可入校上課(班)。 2.該班無須停課(班級維持實體課程)。 3.請家長告知級任老師以利學校通報。

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，該班其他同學及教師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，如無症狀則其他同學及教師在第 2 天篩檢(以快篩陽性當日第 0 天)。同一班級不同天若出現第二位確診者，將發放第二次快篩試劑。(如下圖)：



最後，請您每日為孩子量測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 度，耳溫超過 38 度，

及有呼吸道感染者，請在家休息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。

***學校只提供確診者的同班同學快篩試劑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不由學校發放。**